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199号之五

申请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广东迈客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广东迈客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客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现迈客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迈客风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经审理查明：1.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前往迈客风公司经营场所，发现公司已经停业，现场无留守员工；2. 管理人从迈客风公司原出租方接管到一些财务资料，并于2025年3月25日摇珠选定了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迈客风公司的破产清算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查看上述财务资料后于2025年3月28日给管理人出具了一份《无法审计通知书》，表明由于该批资料存在与其他企业主体财务资料混合一起存放的情况，难以区分是否属于迈客风公司的资料，且缺少相关财务报表及科目明细账簿资料，故其无法进行审计；3. 经管理人梳理，迈客风公司可能存在涉嫌抽逃出资、

违法减资的情况，管理人将情况通报给债权人，多数债权人的意见为不对迈客风公司的股东提起追收出资诉讼。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将上述结果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债权人，并告知债权人若对管理人作出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汇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期限届满，管理人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4. 管理人接管到迈客风公司执行案款 246129 元；拍卖处置了迈客风公司名下的 12 个停车位使用权益，拍卖成交总价为 266200 元；拍卖了迈客风公司名下的 13 项商标和 11 项软件著作权，拍卖成交价为 3840 元；5. 迈客风公司名下有 6 家 100%控股的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人已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向法院申请对上述公司即广东睿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京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京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信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京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若子公司有财产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分配，管理人将继续跟进后续事宜；6. 关于迈客风公司可能存在的应收账款。管理人称根据其调查深圳市企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迈客风公司监事成建辉及相关人员胡春梅可能存在代收属于迈客风公司的款项，管理人已对上述单位及个人提起相应诉讼，案号为（2026）粤 19 民初 15 号，管理人将跟

进后续事宜，如果追回财产将在后续追加分配；7. 本院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2024）粤19破19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广东迈客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现该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目前《广东迈客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迈客风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迈客风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迈客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家瑜